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 21 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镇江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入专项行动工作，全面加大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入惩戒力度，现将《扬中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联系人：姜文平；联系电话：13852995607；邮箱：
420010216@qq.com）

扬中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等突出问题，决定于即日起至2024年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依据《关于印发〈镇江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1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问题导向，全面摸排全省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现状，全面起底其中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非法处置倾倒存量现状、问题线索，坚决整治固体废物风险隐患；坚持严查快处，依法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坚决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突出标本兼治，全面压实产废源头治理、过程转移管控和区域联防责任，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协作机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努力创造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新典范。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区）是排查整治固体废物

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研究部署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切实解决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问题。要按照“抓在平时、落在基层”的要求，织密织牢监管防控责任网络。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各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要认真落实河长制，切实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快建设“无废河道”。要强化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处理处置责任，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二）排查风险隐患。要以乡镇街道为单元，采取“网格化+数字化”手段，组织监管执法部门和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力量，利用“无人机+铁脚板”方式，对辖区内迅速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到边到角，同时发动群众参与，畅通举报途径，开展有奖举报，形成社会合力（有奖举报二维码见附件2）。要充分整合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部门慧眼识车系统、自然资源部门卫星遥感监测系统、交通运输部门车辆信息系统、城管住建部门数字城管和智慧工地系统等数据，全面核实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风险隐患，重点检查路网交织、城乡结合、乡镇街道等板块毗邻部位和江边、水边、路边等“三边”地带，全面核验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可疑车辆。

（三）整治突出问题。要根据排查清单和点位现场核查、监测情况，结合大数据线索分析、环评重新校核等，迅速查明非法

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的属性、类型、来源、运输链，重点整治跨区域非法处置倾倒、以副产品（副产物）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等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要落实相关单位的整治主体责任，科学规范现场处置，即查即改。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对无法查明来源的，由属地政府妥善处置；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已发现的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处置、倾倒的存量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四）打击违法犯罪。要加强司法执法联动，集中开展防控和打击行动。要强化跨部门联防联控，各部门对发现的违规堆存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线索，依据职责，依法查处，及时移交。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违法案件线索，逐条梳理，深挖细查，决不放过，力求从快从严查处，打断非法利益链，打掉犯罪团伙。提高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的审查判决效率，更好发挥生态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资源审判作用，依法让污染者承担责任、付出代价。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和指导作用，推动全社会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遵法守法意识。

（五）健全长效机制。要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

类回收，完善船舶垃圾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机制。要开展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等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补齐辖区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短板，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及“就近消纳”。要压实乡、村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苗头性问题，建立严密的基层防控体系。

三、工作安排

（一）2024年5月，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实施行动。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分别制定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5月15日前将行动方案、工作专班人员名单、联络员（附件1）报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二）2024年5月，各地、各相关部门在开展的摸排基础上对辖区内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排查，边排查边整改。各地排查发现问题，由排查人员现场利用“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APP定位、拍照、上报（二维码、填报说明见附件2）；5月20日前，各镇（街、区）打印《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点位统计表》（附件3）纸质件、盖章，经扬中生态环境局汇总、审核后形成《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汇总表》（附件4），盖章上报至镇江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5月20日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各镇（街、区）对发现的问题清单化管理，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安全”的要求，制定严谨可行的整改方案，逐条明确整改时间、责任单位，

按完成时间节点实行销号制度，5月27日前，填报《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5），由扬中生态环境局汇总、审核、盖章后，报镇江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三）2024年6月，总结行动成果，完善长效机制。扬中生态环境局认真分析专项行动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机制，并形成总结报告，6月10日前报镇江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扬中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适时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抽查，并将专项行动总体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市工作专班，相关部门派专人入驻市工作专班。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协同推进整治进度，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指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到履职尽责。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好专班日常工作，要加强对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质量监测、场地污染防控、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违规贮存问题排查整治。公安部门要发挥多警种协同优势，加强各方面情报收集研判，对非法倾倒、转移、偷埋、处置固体废物犯罪行为做到侦查侦办，努力办成一批有质量的案件。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将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纳入排查范围，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固体废物转用、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保障，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及时认定。要及时对因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造成的基本农田、耕地及其它农用地破坏进行复核，并就破坏程度进行鉴定。**住建部门**要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的市政污泥开展排查整治，同时继续保持对施工工地的动态管控，协同城管部门及时发现、处理渣土申报量和实际出土量明显不符的异常情况，此外，要加强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固废的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居民小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台账，坚决防范无处置能力的单位、个人承接小区固废的清运、处置项目。**城管部门**要组织对全市范围内以及非法流入本市的建筑、生活垃圾的排查整治，重点围绕运输、处置等方面情况，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要强化渣土运输车辆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查防管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利用检查站、公路收费站、治超站点、航道卡口，加强对载运固体废物车辆、船舶的检查，对于手续不全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经发部门**要推广减少固废产生量和降低固废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利部门**要将长江、内河支流、重点滩涂及堤坝等区域纳入排查范围，将河长巡河、防汛检查、江砂管理等与固体废物治理工作相结合，组织精干力量赴沿江、沿河一线，通过认真摸排、重点监管，切实落实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专项整治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以“四清一治一改”

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将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查范围,进一步落实治理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相关措施。**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沿江水域疑似载运固体废物船舶,尤其要加强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捷水道等非通航密集区停泊、作业船舶的检查。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载运固体废物船舶,要核查其是否持有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部门签发的转运手续。及时移交船舶非法倾倒或违规转运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线索。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信息互通,定期会商,形成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三)深化区域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机制,推送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处置倾倒线索,主动联系外省市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固体废物跨省市、多部门联合执法,严查可疑车辆和船舶,严密防控固体废物非法跨省转移。推动实施长三角区域双向贯通的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电子联单和利用备案信息双向实时通报,及时掌握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全流程信息。

(四)强化督查问效。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结合日常工作、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等对各板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清理情况进行“四不两直”检查,对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约谈、通报。各地要加强警示教育,

严肃党内监督,对于情节严重以及在排查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扬中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 2.有奖举报二维码
- 3.扬中市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点位统计表
- 4.扬中市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汇总表
- 5.扬中市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 6.市工作专班人员明细

附件1

扬中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2

2024年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 处置倾倒专项行动



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 有奖举报



附件3

扬中市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点位统计表

序号	问题编号	区(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点位位置描述	固废类别	固废详述	时长	固废数量	占地面积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6位行政区号+XX XX (4位序号)	扬中市	XX乡镇	XX村	例如：XX路东侧，XX企业旁，XX村东100米	1.建筑垃圾； 2.工程渣土； 3.生活垃圾； 4.污泥泥浆； 5.农业固废； 6.一般工业固废； 7.危险废物； 8.其它固废。	如：工地泥浆；精馏残渣；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	堆放时长	XX吨	XX平方米	巡查发现； 信访举报； 部门移送； 线索筛查； 其它来源。		清理外运综合利用就地填埋退回原地其它。可加其它文字	一周内 一月内 半年内 6个月以上或具体时间	

填报单位：

(章)

审核人：

填报时间：

附件4

扬中市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汇总表

市	区(市)	固 废 点 数 (个)	固 废 量 (吨)	占 地 积 面 (平 方 米)	建 筑 垃 圾			工 程 渣 土			生 活 垃 圾			污 泥 泥 浆			农 业 固 废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危 险 废 物			其 他 固 废			备 注
					点 位 数	固 废 数 量	占 地 面 积																						
镇江市	扬中市																												
	合计																												

填报单位：

(章)

审核人：

填报时间

附件5

扬中市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	区(市)	乡镇	问题编号	已清理	清理中	已移交	已立案	已处罚	处罚金额	拘留人数	刑拘人数	已判决	已完整整改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方式	备注
1	镇江市	扬中市	XX乡镇		清理时间		移交时间	立案时间	决定书和间	万元			判决时间				
合计																	

填报单位：

(章)

审核人：

填报时间：

附件6

市工作专班人员明细

内容	部门名称	姓名	职务
部门分管领导	市攻坚办	范彬	专职副主任
部门联络人员	市攻坚办	黄琴芳	联络员
部门分管领导	生态环境局	黄贤华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生态环境局	姜文平	执法局
部门分管领导	经济发展局	何勇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经济发展局	何锦璇	能源科科长
部门分管领导	公安局	蔡文彬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公安局	耿昌宏	食品药品和环境侦查大队大队长
部门分管领导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建中	党委委员
部门联络人员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峰	监察大队大队长
部门分管领导	住建局	薛丽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住建局	施尧	城建科科长
部门分管领导	城管局	王唯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城管局	丁昌胜	渣土管理所所长
部门分管领导	交通运输局	顾红俊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交通运输局	冯斌	安全科技科副科长
部门分管领导	水利局	马万红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水利局	黄良建	河长制工作科科长
部门分管领导	农业农村局	顾春健	副局长
部门联络人员	农业农村局	任凯	科教站站长
部门分管领导	海事处	李全威	副处长
部门联络人员	海事处	周珀巨	三级主办
部门分管领导	新坝镇	杨全福	副镇长
部门联络人员	新坝镇	唐文忠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部门分管领导	油坊镇	陆梦泽	副镇长
部门联络人员	油坊镇	于海涛	环保办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八桥镇	魏奇	副镇长

部门联络人员	八桥镇	束宇乾	环保办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西来桥镇	陈雪华	副镇长
部门联络人员	西来桥镇	张贞宁	环保办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三茅街道	奚松平	副科职干部
部门联络人员	三茅街道	顾健	环保办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经开区	王俊杰	副主任
部门联络人员	经开区	黄佳	环保办负责人